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上午)</u>	<u>離席時間</u>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祁麗媚女士 (副主席)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十一時二十七分	下午一時零八分
周賢明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鍾群珍女士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范國威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十時四十七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十時十七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梁里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駱水生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陸平才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陸惠民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伍炳耀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零八分
柯耀林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莊元荃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周浩鼎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	九時四十三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李鎮浩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梁國榮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李天福先生	九時三十四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麥子熙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謝榮洲先生	九時四十四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張凱玲小姐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盈滿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翠薇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澳)
劉翠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檳林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張仁初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英儂博士，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黎國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3
鍾偉樑先生	EDMS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陳韻嬋女士	EDMS Consulting Limited 首席工程師
麥錦雄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將軍澳)
陳記文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趙金源先生	警務署(主管)(道路管理組)(執行及管理組)(東九龍交通部)
何錦山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朱智剛先生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將軍澳隧道/隧道經理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和機構的代表出席二零一零年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特別是：

西貢民政事務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盈滿先生。

2. 主席提醒各位在會議進行時，請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請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

3. 主席報告，莊雅真女士因私人理由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一致同意她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一零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三) 新議事項

二零一零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SKDC(HEHC)文件第 13/10 號)

5. 劉偉祥先生簡介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六日，在西貢區進行二零一零年的第一期滅蚊運動的安排。

6. 溫悅昌先生表示，西貢區的蚊患指數排名曾在去年或前年時名列榜首，其後在經過部門的控蚊工作後，蚊患問題已得到改善。他表示西貢和將軍澳區比較潮濕，容易滋生蚊蟲，希望部門繼續做好控蚊工作。

7. 張國強先生表示，將軍澳第 56 和第 65 區的地盤正在施工，而將軍澳第 65 和第 66 區停車場對開也有一大幅政府土地，查詢食環署如何處理政府土地和地盤的積水和蚊患問題。

8.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食環署特別留意在雜草叢生的地方出現的蠓患問題。

9. 吳雪山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區多幅政府土地也有蚊患問題，但部門之間的責任未清楚劃分，希望部門加強採取聯合行動處理積水和蚊患問題。

10. 邱玉麟先生表示，蚊患問題在每年六月最為嚴重，而蚊子的生命週期需時 7 天，認為食環署只進行一次滅蚊運動，未能徹底解決蚊患問題，建議食環署在蚊患高峰期連續 7 天進行滅蚊運動。

11. 柯耀林先生表示，文件中未有列出食環署人員執勤的次數和週期，並希望部門留意政府土地的蚊患問題，以及避免渠務淤塞引致積水，並請食環署補充有關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進行滅蚊運動的資料。

12. 劉偉祥先生回應表示，就溫悅昌先生指本區的蚊患指數曾經高企，食環署會密切留意並加強處理蚊患問題。就張國強先生指有關將軍澳第 56 區、第 65 區和第 66 區及吳雪山先生指清水灣半島附近政府土地和地盤的

蚊患問題，政府土地是由地政處管轄及負責在其範圍內推行防蚊和控蚊工作。雖然如此，食環署人員會在進行恆常及額外的滅蚊運動時，到上址附近一帶進行蚊患調查，以及與地政處保持緊密的聯繫，並轉介與該處改善有關情況。就林少忠先生指有關山坡上雜草叢生引致的蠓患問題，食環署同樣會查看該山坡屬誰管轄，並轉介與有關政府部門跟進。食環署並會在附近的公眾地方噴灑殺蟲劑，以控制蠓患問題。此外，食環署會在附近的公眾地方噴灑滅蚊劑，以控制蚊患問題。就邱玉麟先生與柯耀林先生指食環署的執勤次數不足、渠務淤塞及部門協調問題，食環署會在出現蚊患的地點進行滅蚊工作，包括清理淤塞的渠道，清理枯葉和噴射滅蚊劑等。食環署的員工每天也會出勤，並每星期到本區所有潛在蚊患地點定期巡查最少一次，以進行滅蚊工作。而滅蚊運動是上述定期巡查工作以外的額外滅蚊工作。如果蚊患問題非常嚴重，食環署會與其他部門召開特別工作會議，聯手解決問題。

西貢區二零二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SKDC(HEHC)文件第 14/10 號)**

13. 劉翠珍女士簡介西貢區二零二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和滅鼠運動的成果，並感謝委員的參與和給予寶貴的意見。

14.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有參與歲晚清潔大行動的巡視，了解到食環署在滅鼠和其他清潔工作，並對此感到滿意，例如食肆後巷的清潔情況比以往大大改善。他表示本區早前曾連續兩年發生公眾泳池出現老鼠的事件，雖然只是個別事件，但希望食環署在泳季時特別留意泳池周邊的衛生情況。

15. 陸惠民先生表示，認為食環署在進行歲晚清潔大行動時，應關注領匯轄下地方的清潔衛生問題，與領匯溝通和跟進。

16. 柯耀林先生表示，領匯慣常不接受立法會和區議會的會議出席邀請，甚至不跟從政府的指引，是次食環署的歲晚清潔大行動或反映政府對私人機構的約束力不足。他擔心其他私人機構也會不考慮公眾利益而行，詢問食環署的行動對私人機構有何約束力。

17. 陸平才先生表示，歲晚期間有不少小販在尙德商場與停車場之間的通道，以及停車場內進行擺賣，但領匯的保安員看見也不加以理會，因此他對領匯的管理手法表示不滿。

18.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有關與私人機構溝通改善地區清潔衛生的問題，在下一議程將會提及。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西貢區地區行動計劃
(SKDC(HEHC)文件第 15/10 號)

19. 劉翠珍女士簡介食環署二零零九年在本區的工作回顧，以及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的西貢區地區行動計劃內容。

20. 柯耀林先生表示食環署未有直接回應有關如何監管私人機構的清潔衛生問題，只表示會向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認為署方應一視同仁地處理公眾地方和私人地方的清潔衛生問題，並請食環署於下一次報告本區衛生概覽時，加入報告檢控領匯違例的次數。

21. 陸惠民先生表示，文件附件五列舉的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其中一個為尚德邨巴士站。他表示該處不但有很多單車隨處亂泊，還有很多電訊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該處放置易拉架，希望署方關注此問題。

22. 周賢明先生表示，感謝食環署的工作。有關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問題，他表示由將軍澳醫院沿寶寧路至明德邨、新寶城、煜明苑一帶，不時有狗主和外籍傭工在食環署員工辦公時間外帶領犬隻在街道上大便，及後也沒有使用狗糞收集箱，並表示附近欄杆已有很多宣傳橫額提醒市民不要讓犬隻隨處便溺，認為署方應加強執法。

23. 麥子熙先生表示，感謝食環署的工作，並希望署方把有清潔衛生問題的私人地方列為衛生黑點，作適當處理和跟進。此外，他表示私人地方的前線員工經常轉換人手，建議食環署在教育私人地方的管理公司有關防蚊防鼠的工作時，應向高層管理人員進行有關教育。

24.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正值流感高峰期，而寶琳一帶經常有雀糞從天而降，有居民懷疑部分是有人飼養的家禽，希望食環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留意寶琳一帶是否有人非法飼養家禽，以及加強清潔毓雅里和寶豐路的街道。

25. 范國威先生查詢，食環署在去年曾處置有關破爛及被留下在公眾地方而無人看管、並看似被當作街道廢物棄置的單車的數據，以及查詢食環署是否需要在與其他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時才可以處理棄置的單車。

26. 邱玉麟先生表示，近日接獲通知，指碧水新村的旱廁轉為沖水式廁所後將會減少廁格數目，因為按建築署條例只能把在平面上的旱廁轉為沖水

式廁所，但他認為減少廁格會對居民造成不變，因為該村的房屋內沒有廁所，該旱廁便是他們日常使用的廁所，因此該村互助委員會經與部門諮詢後，唯有決定保留有關旱廁。他認為政府部門應按情況彈性處理，把該旱廁內的所有廁格均轉為沖水式廁所，改善居民生活質素。

27. 陸平才先生表示，歡迎食環署把將軍澳唐明街(富康花園前公眾行人路)列作衛生黑點，可是該處有商舖仍不時將貨物放在行人路上，富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已多次提出勸告仍無效，認為食環署應嚴懲有關人士，並向委員會報告食環署在衛生黑點提出檢控的次數。此外，他表示將軍澳廣場附近的違泊單車問題非常嚴重，以及有區議員在交通繁忙的道路欄杆上懸掛宣傳橫額，希望部門關注有關問題。

28. 張國強先生表示，有關貨斗放置於路旁的問題，部門有否考慮貨斗放置在路旁是否合法，甚至轉介至警方讓其拖走有關貨斗。此外，他表示將軍澳南區很多學校也種植了大棵的樹木，使附近街道的雀糞問題惡化，建議食環署向學校提議修剪樹木。他又表示，街道上的雀糞和狗糞除造成氣味滋擾外，也影響街道衛生，希望署方加強處理有關問題。

29.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

- I. 政府的資源是投放在公眾地方，有關公眾潔淨罪行的法例也是針對公眾地方的清潔衛生情況，而有關私人屋苑的清潔衛生則由管理處或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如發現私人屋苑的清潔衛生情況不善，食環署會向管理公司發出防擾事故通知，如管理公司在指定時間內沒有改善，食環署便會對其作出檢控；
- II. 貨斗放置在路旁是否合法是街道使用和管理的問題，由民政事務處統籌；而食環署在聯合行動中提供人手清掃因移走貨斗而遺下路面的垃圾，此外，食環署人員不時巡察將軍澳工業邨附近公眾地方，當目睹貨斗物主於載傾倒廢物時弄污周圍附近路面，會通知物主清理或採取執法行動；
- III. 有關雀糞的問題，食環署會盡量配合漁護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問題嚴重的地方加強清潔街道，但對於樹木過大而引起的雀糞問題，則通知相關部門處理；
- IV. 食環署在區內的衛生黑點不時有突擊行動，檢控違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人士，但對於在晚上帶領狗隻大便後沒有清理而離去的狗主在執法上有困難，食環署會盡量安排便裝工作人員在晚上巡邏本區的衛生黑點；
- V. 食環署與地政處已加密清拆非商業性宣傳橫額的次數；
- VI. 食環署在日常清潔街道時如發現有破壞及被留下在公眾地方而

無人看管的單車會移走及棄置，食環署在 2009 年已移走 200 多輛單車，而在聯合行動進行清拆的單車不包括在內；

VII. 食環署在發現碧水新村的早廁問題時已即時向建築署反映，但該署在訂明有關政策時已考慮各方面的情況及技術因素，食環署將再召開會議討論，希望在有限的客觀條件下改善早廁的設施和環境；

VIII. 有關寶康花園前公眾行人路經常有雜物放在路上的問題，食環署在因該店主沒合理解釋下，便會提出檢控，在商舖關門後加強清潔有關行人路。

30. 陸惠民先生表示，食環署未有回應尚德邨巴士站內有大量違泊單車的問題，查詢食環署或其他相關部門會否處理有關問題。

31. 陸平才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否考慮通知弄污寶康花園前的公眾行人路的有關商舖，請其清潔弄污的行人路，如其不願意，食環署可安排特別清潔服務並向其徵收有關費用。

32. 溫悅昌先生表示，昭信路一帶經常有狗隻便溺，食環署也經常清潔該處，但問題仍然嚴重，希望食環署能增加清洗的次數和加強執法。

33.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食環署在晚上清潔街道時，需留意放在地面上的喉轆，避免讓行人絆倒。

34. 邱玉麟先生表示，食環署已在碧水新村的早廁問題上盡力幫忙，希望其他相關部門也可以關注和幫助改善此問題。

35. 劉翠珍先生回應表示：

I. 據她了解，食環署在晚上清潔街道時沒有以喉轆輔助；

II. 食環署會留意昭信路的問題，但在清洗街道時需避免阻礙市民使用行人路。

36.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尚德邨巴士站的違泊單車問題，請食環署於會後再與陸惠民先生溝通。此外，他表示近日領匯的管理層有人事上的變動，估計未來地區人士與領匯的關係會轉佳。

促請政府部門處理非法晾晒衣物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6/10 號)**

37. 主席表示動議由何民傑先生動議，並由陳繼偉先生和議。

38. 何民傑先生表示，希望除了食環署外，其他相關部門也可一同關注和跟進此問題，很多市民也不清楚非法晾晒衣物問題由哪一個部門統籌處理，而有關問題在過去一年有惡化的現象，特別是在公眾道路或山上行水道的欄杆，希望能有一個指定政府負責統籌處理有關問題。

39. 李盈滿先生回應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已就本區的公眾地方晾晒衣物問題統籌聯合清理行動，大約每三至四個月進行一次，參與的部門包括路政署、康文署、房屋署、地政處和食環署，每次聯合清理行動為期約一個月，每個部門各自有清晰的處理範圍，例如路政署負責所有公路和山坡上的欄杆上晾晒的衣物、康文署負責公園和花圃上晾晒的衣物、地政處負責政府土地和圍欄上晾晒的衣物、房屋署負責公共屋邨範圍內和外圍晾晒的衣物，而食環署則負責提供衣物收集箱，並會清理在聯合行動完結後未被認領的衣物。最近一次的聯合清理行動在 2009 年 12 月完結，並正計劃在 2010 年 3 月 29 日展開為期四星期的聯合清理行動。西貢民政事務處會繼續統籌有關聯合清理行動，並會提醒部門在其管轄範圍內可隨時清理有關非法晾晒的衣物，無需等待聯合清理行動時才清理。

40. 主席請各委員就動議「促請政府部門處理非法晾晒衣物問題」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41. 主席總結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是負責統籌聯合清理非法晾晒衣物行動的政府部門，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能深化處理有關問題。

42. 何民傑先生表示，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除增加進行聯合行動的次數外，應加強宣傳和教育居民，例如掛上宣傳橫額、在屋邨通訊刊物內提醒居民等。

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堆填區氣味控制和管理措施，以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進度報告

(SKDC(HEHC)文件第 17/10 號)

(會上呈閱：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的進度報告)

4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陳英儂博士，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³ 黎國樑先生；

EDMS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總經理鍾偉梁先生；

EDMS Consulting Limited 首席工程師陳韻嬋女士；以及

西貢區議會副主席溫悅球先生，BBS，JP。

44. 陳英儂博士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一向非常重視區議會和西貢區市民對將軍澳氣味問題的關注，環保署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已進行多項額外的氣味控制措施，將於稍後匯報有關措施的安排和安裝電子氣味監察器的進展。她強調現時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控制已達國際性的嚴謹水平，但鑑於市民對氣味的憂慮，環保署仍願意投放更多資源進行額外的措施以加強氣味的控制，並會繼續與區議會和當區居民溝通。此外，她表示有關《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由 EDMS Consulting Limited(下稱“EDMS”)獨立進行研究，並由西貢民政事務處和西貢區議會委聘，環保署在此研究計劃上只提供技術上的意見，她請 EDMS 先行匯報有關《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的進展。

45. 鍾偉梁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會上呈閱：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的進度報告)，報告有關《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由 2009 年 5 月至今的進展，包括已完成辨別臭味的敏感受體、辨別潛在的臭味源頭和性質以建立臭味儀，以及已進行部分預定和投訴個案跟進的臭味實地調查工作。他並簡介未來數月將會進行的工作，包括提交臭味檢測方法、辨別潛在的臭味源頭和性質及臭味實地調查工作技術等相關報告，並將於 2010 年 5 月至 9 月進行的夏季調查工作，以及就收集所得數據進行分析，從而建議臭味緩解的方法和撰寫最終報告。

46. 張國強先生向環保署查詢是否已在堆填區和維景灣畔安裝電子氣味監察器，以及查詢有關測試和運作的情況。

47. 主席表示，環保署稍後會簡介有關氣味控制措施和電子氣味監察器的進展，現請委員先就 EDMS 剛簡介的《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進度報告發表意見。

48. 陸平才先生代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增選委員黃華舜先生表示，環保署應在計劃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前，先諮詢位置非常接近堆填區的日出康城的居民，並表示西貢區議會早前已通過「政府未能解決臭味、交通、環境衛生問題，及未能在將軍澳所有屋苑全面諮詢，獲得居民支持前，本會堅決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之擴建計劃」的動議。

49. 何民傑先生認為整個《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似乎重量不重質，或對解決臭味問題的參考作用不大，建議 EDMS 可向環保署取得過往

收到有關氣味投訴的資料，從中揀選投訴者或屋苑管理公司工作人員進行深入訪問，在研究內加入深化及具質素的資料。

50. 柯耀林先生表示，環保署的文件內列舉一系列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氣味控制措施，但他質疑這些措施與 EDMS 在調查堆填區是否臭味源頭會有矛盾。

51.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內的臭味實地調查工作分爲住宅區和非住宅區的安排很清晰，能讓政府部門知道應關注哪些可能的臭味源頭，例如污水處理和垃圾車等。此外，她表示臭味敏感受體應包含將軍澳工業邨在內。

52. 主席請黎國樑先生簡介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和氣味控制的措施。

53. 黎國樑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堆填區氣味控制和管理措施以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進度報告(SKDC(HEHC)文件第 17/10 號)。爲加強控制於廢物接收和堆填過程期間可能發出的氣味，環保署已進行一系列的額外改善工程，包括：

- (一) 在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加設不透氣臨時墊層；
- (二) 爲特殊廢物槽加設流動覆蓋物；
- (三) 加設額外的堆填氣抽氣管道；
- (四) 加設流動堆填氣燃燒裝置；以及
- (五) 爲已完成堆填的範圍覆蓋及修復。

此外，爲進一步加強對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控制，環保署將會實施一系列的額外改善工程，包括：

- (一) 在堆填區邊界加建圍牆；
- (二) 提升車輛洗滌設施；
- (三) 在泥土覆蓋層上試驗噴灑一種名爲「Posi-shell Cover」的礦物砂漿塗料；以及
- (四) 安裝電子氣味監察器。

爲偵測及量度將軍澳區內的氣味滋擾，環保署將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將軍澳市鎮利用電子氣味監察器（電子鼻）進行一項試驗計劃。有關採購、安裝和操作該設備的合約已於 2010 年 1 月批出，而相關工作也已展開。合約要求的兩組電子鼻，一組將安裝在新界東南堆填區，而另一組則安裝在將軍澳市鎮內其中一屋苑的防火層。環保署將與有關人士，包括西貢區議

會及該私人屋苑的業主委員會，商討設備的安裝和操作安排。根據現時的工作計劃，該等電子鼻將於 2010 年年中開始運作。

此外，環保署自 2008 年已舉辦超過 60 次堆填區參觀活動，讓將軍澳區內師生及居民親身體驗堆填區實施的氣味管理措施的運作及成效。環保署也會派代表到區內中、小學校舉辦講座，介紹香港的廢物管理及堆填區的運作。環保署會繼續安排有關活動，讓公眾持續參與和了解環保署在堆填區的管理工作。

54. 方國珊女士表示，感謝環保署的工作和計劃，並希望未實施的工程能盡快展開。此外，她表示計劃中的提升車輛洗滌設施工程有助減輕垃圾車離開堆填區時的氣味，但很多垃圾車在進入堆填區時已明顯出現超載的情況，促請環保署加強檢控超載的垃圾車管理公司，減低垃圾車沿路滴漏垃圾廢水的問題。

55. 張國強先生表示，希望《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能找出氣味的源頭，不要只局限於調查堆填區的氣味。他感謝環保署在堆填區實施的額外氣味控制工程，並表示知道環保署已在超載的問題上降低可超載的百分比，但業界對此有反對的聲音，希望環保署能在兩者間取得平衡。此外，他表示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委聘獨立機構進行《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的目的，是找出所有可能的臭味源頭，並在最後提出建議解決方法。

56. 何民傑先生表示，環保署已花了 2,500 萬元實施堆填區氣味控制工程後，有關臭味的投訴只減少了 200 多宗，雖然環保署計劃再花 2,500 萬元實施額外工程，但他擔心有關工程效用不大。因為臭味通常出現在夏季的雨天後，而環保署計劃實施的工程對雨天後的臭味問題沒有直接關係，擔心有關工程未能解決根本的問題。他又表示，電子氣味監察器能否提供有參考價值的數據，關鍵在於一開始時辨認堆填區氣味的仔細調校，此後才能與本區屋苑的氣味作準確對比。此外，他表示很多屋苑設有其專題網上討論區，在臭味出現時，一晚會有 200 至 300 個的相關討論帖子，認為如果有系統地整理有關數據，可有助找出臭味出現的形式。

57.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是環保選區，即日出康城、將軍澳工業邨、清水灣半島和寶盈花園的當區區議員，他代表日出康城的居民反映在去年的夏季和雨天後，臭味問題非常嚴重，他在去年 7 月至 9 月每月平均收到 50 至 70 多宗有關臭味的投訴。他表示早前也曾在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向環保署反映在日出康城入伙後，寶盈花園居民作出

臭味投訴的數字有減少，但日出康城居民和將軍澳工業邨作出臭味投訴的數字則有增加，懷疑與日出康城的屏風效應有關。他又提醒部門需要關注臭味源頭會否與喉管或地下滲水有關，引致污水在雨天後將臭味加快飄散至各屋苑。此外，他質疑電子氣味監察器對找出臭味源頭的效用，又對環保署計劃再花 2,500 萬元實施的工程對減輕臭味問題的效用有保留。

58. 陳繼偉先生表示，EDMS 應就《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提交每月報告，而不是提交會上呈閱文件的簡短報告，希望 EDMS 能提供詳細的調查進度和報告文件。此外，他對環保署計劃再花 2,500 萬元實施的工程對減輕臭味問題的效用有保留，特別是提升車輛洗滌設施工程，認為垃圾車的臭味較輕微，或不足以成為臭味源頭。

59. 陳英儂博士回應表示，有關垃圾車的問題，環保署除了為垃圾車離開堆填區時提供洗滌設施之外，對於垃圾車在進入堆填區時的運作，環保署會以不同方式與業界人士溝通。對於委員對環保署投放更多資源實施額外的堆填區氣味控制措施的意見，她表示環保署希望提高堆填區的運作和管理以增加市民的信心，並強調即使環保署不實施已運作中的額外氣味控制措施工程，堆填區的運作已被獨立顧問公司評估為符合極高的國際標準，但環保署仍認真和有誠意不斷提高堆填區的運作，不希望讓堆填區這個為廣大市民處理廢物的基建被懷疑出現任何問題。此外，她同意在調校電子氣味監察器時需非常仔細，並表示正與電子氣味監察器的承辦商和教授進行試驗，其專業性也值得信賴，並歡迎委員參與有關安裝電子氣味監察器的情況。

60. 劉銘清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與垃圾車業界經常召開會議，環保署會向業界提供有關管理、維修和運作垃圾車的資料以提升有關標準，並會在堆填區門外派發宣傳單張，希望業界能與環保署合作，自發性改善有關措施。此外，他表示如垃圾車在離開堆填區時能洗滌乾淨，也可減少其之後再進入堆填區時的氣味。至於垃圾車超載的問題，環保署早與業界取得共識，並已於兩年前把可容許垃圾車超載的百分比由 10% 降至 5%，環保署考慮未來更計劃不容許垃圾車超載，以符合道路安全原則，目前仍正與業界商討。他又表示，現時計劃實施的額外堆填區氣味控制工程正是針對雨季之後的氣味問題，例如現正試驗中的 Posi-shell Cover 能在下雨時發揮效用。

61. 黎國樑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正相約 Posi-shell Cover 的承辦商在潮濕或近夏天的日子進行第二次試驗，而第一次試驗時天氣較好，但該次試驗效果良好，防止氣味溢出的成效高達 90%，環保署會根據試驗的成效安排實施的時間表。他表示雖然部分工程效用或較少，但每項工程也需要投放

資源，環保署會以需要性為考慮重點，其次才是資源的考慮。此外，他表示環保署正與電子氣味監察器的承辦商討論有關辨認氣味的問題，現時主要調校為辨認垃圾的氣味，將來當監察器接收到氣味時會記錄有關訊號，並將有關訊號傳送到電腦內進行分析，因此現時仍在收集各種氣味的訊號，希望能在正式安裝時能進行準確的比對。他強調安裝電子氣味監察器的目的是用以幫助環保署在處理將軍澳區氣味問題上做得更好，而不單是為用以證明氣味問題與環保署無關。

62. 鍾偉梁先生回應表示，EDMS 是根據《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的研究簡介進行調查，對於進行深入訪問和參考討論區意見的建議可作考慮。此外，他表示敏感受體有包含將軍澳工業邨在內。

63. 主席總結表示，今年的臭味投訴高峰期快將來臨，希望 EDMS 能在中期報告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和初步結果。如果在研究合約完結後仍未能得出有建設性的結果，區議會不會接受，並會要求延長合約直至研究順利完成。此外，他表示在區議會不斷施壓下，環保署已投放大量資源改善堆填區的運作，即使部份工程或未有很大效用，但認為環保署是有誠意解決問題，並建議在環保署完成額外的堆填區氣味控制工程後安排委員進行參觀，讓委員了解環保署的工作和向市民交待。

(討論完畢，陳英儂博士、劉銘清先生、黎國樑先生、鍾偉梁先生、陳韻嫻女士及溫悅球先生先行離席。)

(四) 續議事項

要求渠務署全面檢查區內的排污渠及相關設施，以確保污水排放系統正常運作

(上次會議記錄第 7 至 15 段)

64. 主席表示，渠務署已應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有關檢查區內渠務設施的每月報告，惟每份報告超過 100 頁，過去 3 個月的報告合共有 370 多頁，為環保起見，秘書處沒有提供列印本，改為燒製光碟，並已於會前連同會議議程等文件寄交各委員。

65. 張國強先生表示，感謝渠務署提供有關報告，希望渠務署繼續進行恆常的檢查。

66.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加強調景嶺港鐵站外公眾地方的管理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 至 30 段)

67.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港鐵公司和都會馭商場物業管理公司反映意見。

68.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政府對全港骨灰龕場正規化及加強監管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 至 36 段)

69.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反映意見。

70.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有關房署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苑如何協助處理高空擲物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 至 43 段)

71. 鍾國星先生表示，房屋署在上一次會議已表示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苑應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有關高空擲物的問題，房屋署會就安裝流動數碼監察器上表達意見。房屋署曾代委員聯絡本區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苑索取高空擲物的統計，但有關屋苑業主立案法團並無進行有關統計。

72.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改善健明邨電視接收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55 至 75 段)

(會上呈閱：健明邨有線電線服務查詢/維修記錄)

73. 鍾國星先生請委員參考會上呈閱文件(會上呈閱：健明邨有線電線服務查詢/維修記錄)，並認為情況不算嚴重。

74. 梁里先生表示，文件中顯示大部份的查詢/維修記錄大多為接收不到高清訊號，希望房屋署繼續與有線電視溝通，加強健明邨的電視接收情況。

75.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會於下一次會議繼續提交有關報告。

庚寅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簡介

(上次會議記錄第 44 至 45 段)

76. 劉翠珍女士表示庚寅年西貢區年宵市場已完滿結束，食環署已在年宵市場完結翌日清理和把場地交還康文署。

77.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房屋署於尚德邨加裝監察攝錄系統，監察高空擲物問題

要求房屋署加強監控措施，嚴厲打擊公共屋邨高空擲物，確保居民人身安全

要求房署及警方解決將軍澳健明邨高空擲物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8/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46 至 54 段)

78. 鍾國星先生請委員參考文件(SKDC(HEHC)文件第 18/10 號)，並表示健明邨的情況仍然嚴重，他早前曾與梁里先生和管理公司到黑點進行實地視察，並繼續加派人手巡邏，但問題暫時仍未有改善，因此房屋署在短期內不會將流動數碼監察器調離健明邨，並督促管理公司加強人手巡邏。此外，他表示尚德邨於 2 月 23 日曾發生的高空擲玻璃瓶事件，房屋署事後與委員到現場視察。房屋署除了繼續執行有關上次提及的 8 大措施之外，還會集中人手在高空擲物問題嚴重的地方監控和管理。

79. 簡兆祺先生表示，尚德邨在 2 月 23 日發生高空擲玻璃瓶事件，事隔一星期後在同一地點再次發生高空擲玻璃瓶事件，使附近居民非常擔心。雖然房屋署已責令管理公司在零晨 5 時多至 8 時派 2 至 3 名保安員在該處巡邏，可是仍未能捉拿高空擲物的人士。他希望房屋署能考慮在尚德邨內調出一台流動數碼監察器安裝在該高空擲物事件發生的位置。

80.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會考慮調動已安裝在尚德邨的流動數碼監察器的位置。

81. 梁里先生表示，感謝房屋署在健明邨加派人手和沒有將流動數碼監察器調離健明邨。此外，他表示健明邨在 2 月份的高空擲物數字有下降，可能與邨內舉辦的反高空擲物標語創作比賽有關，達至宣傳和教育的效用，希望房屋署除了執行固有的措施，也可以加強宣傳和教育。

82. 劉偉章先生表示，健明邨的高空擲物問題在西貢撲滅罪行委員會上一次會議上也有討論，警方已加派人手在健明邨巡查。

83. 麥子熙先生表示，感謝房屋署的工作，並向房屋署查詢在高空擲物事件發生時，流動數碼監察器未能攝錄有關事件的原因。此外，他指文件中未有提及高空監察隊在屋邨內的工作。他又希望房屋署可以加強屋邨共用平台的管理，防止居民在平台高空擲物。

84.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安裝在健明邨和尚德邨的是流動數碼監察器，功能較佳，但由於安裝的位置固定，也需要避免攝錄到居民在屋內的情況，因此如果高空擲物事件發生在流動數碼監察器監察範圍外，流動數碼監察器會未能攝錄有關事件。此外，他表示已加派高空監察隊在本區巡邏，而平台雜物問題暫不算嚴重，樓宇天台也有上鎖。他並認同宣傳教育是最重要。

85. 主席總結表示，請房屋署繼續跟進問題。

建議健明邨公共交通交匯處部份合適位置改作臨時休憩用途
(上次會議記錄第 77 至 79 段)

86. 鍾國星先生表示，難以將該處在短期內改作臨時休憩用途，而運輸署也不確定會否長期不安排公共交通工具使用該處，而且現時有跨境巴士在該處設站，因此未能在短期內將該處改作臨時休憩用途。

87.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在清水灣道興建隔音屏障(井欄樹村 60 號屋旁約 30-40M 長)
(上次會議記錄第 80 至 83 段)

88. 陳檳林先生表示，環保署仍需要時間與相關部門研究在該處增設隔音屏障和在清水灣道路面進行減音措施的可行性，有結果後會向委員會匯報。

89. 主席總結表示，請環保署繼續跟進，並於下一次會議報告有關進展。

要求房屋署在所有公共屋邨辦事處增設心臟去顫器
(上次會議記錄第 99 至 103 段)

90. 鍾國星先生表示，有關建議仍在研究中，預計短期內會有結果。

91. 溫悅昌先生表示，除了房屋署外，康文署的設施和屋苑商場也應該增設心臟去顫器，並建議將軍澳醫院和靈實醫院開設有關於使用心臟去顫器的培訓班。

92. 主席總結表示，請房屋署繼續跟進和報告進展。

促請環保署設法改善將軍澳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及昭信路(鄰近明德邨、顯明苑、和明苑及煜明苑)的路面噪音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2/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9 至 114 段)

93. 陳檳林先生表示，環保署仍需要時間與相關部門研究在寶琳北路路面進行減音措施的可行性，有結果後會回覆委員會。他並表示已於上一次會議表示，環保署不會考慮在昭信路進行進一步的減音措施。

94. 主席總結表示，請環保署繼續跟進，有進一步消息時向委員會匯報。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尚德區內的衛生及清潔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5 至 123 段)

95. 劉翠珍女士表示，食環署有定期與領匯負責人溝通，並請他們特別留意街市出入口的清潔問題。領匯表示正與新聘任的清潔承辦商研究如何改善商場、停車場和街市的清潔環境。

96. 主席總結表示，請食環署繼續監察尚德邨的環境清潔問題。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4 至 133 段)

97.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將軍澳麥錦雄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陳記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主管(道路管理組)(執行及管制組)(東九龍交通部)趙金源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何錦山先生；以及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將軍澳隧道/隧道經理朱智剛先生。

98. 麥錦雄先生報告，有關將軍澳隧道公路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上山一段道路的工程已經完成，下山一段道路的工程則仍未開始。路政署的工程承辦商在 2008 年 12 月曾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發現下山一段道路的交通流量太大，如果需要封路以進行工程，會影響交通情況和引致擠塞。路政署一直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法，並與運輸署、警方和隧道公司召開多次會議，而在最近 1 月 12 日的內部會議上，與會者根據由隧道公司提供的最新交通流量數據而作出考慮，認為該段道路不適宜封路以進行工程。

99. 林少忠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早前曾提交有關工程的圖則，顯示將會在上山一段約 400 米和下山一段約 200 米的道路鋪設低噪音物料。路政署在完成上山一段道路的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後，仍有將軍澳隧道公路鄰近屋苑包括怡心園、疊翠軒、茵怡花園和新都城一期等的居民表示仍受噪音問題影響，或顯示下山一段道路的噪音比較嚴重。部門代

表早前曾表示，會嘗試封路以研究能否落實在下山一段道路進行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檢視噪音問題有否得到改善，但他至今仍未收到部門有關嘗試封路的資料。此外，他建議部門可以呼籲駕駛者在封路期間改行寶琳北路往返將軍澳，或移走將軍澳隧道公路的石壘以騰出多一條行車線，以減輕封路時的交通擠塞情況。

100.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在上一次會議已表達有關意見，部門代表在是次會議上的報告不是解決問題的答案，只是部門之間討論解決問題的過程，並詢問部門如表示不能封路以進行工程，是否有其他解決辦法。他質疑部門表示封一條行車線，有助進行維修工程，也不可行的說法。並詢問是否只是將軍澳隧道公路才出現這個情況，又表示如果發生交通意外，部門是否也不可以封路以作處理。他表示想不出何種情況會導致不能封路，即使告士打道這麼繁忙的道路也曾封路。他認為部門不應只表示不能封路便不研究其他解決辦法，應確實交待有何解決辦法。他又指在上一次會議已建議部門可以預先通知駕駛者有關封路時的交通安排，認為如果有關通知的時間是充裕，市民會接受有關安排。

101. 趙金源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的工程承辦商在初接觸警務處時，表示正計劃試行封鎖將軍澳隧道公路 48 小時，以測試在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進行期間對將軍澳隧道公路的交通情況的影響，承辦商並表示曾聘請顧問公司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顯示如果封鎖將軍澳隧道公路 48 小時，行駛該路的車輛會擠塞至鯉魚門道，而顧問公司也表示即使在長假期期間也不建議進行有關試行封路的安排。他表示顧問公司在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如果進行試行封路 48 小時，行駛該路的車輛會擠塞至鯉魚門道，因此警方認為不應試行封路測試交通擠塞的真實情況，以免對市民造成不必要的不便。

102. 周賢明先生表示，警方的回應只是部門之間討論解決問題的過程，而是次討論的目的是希望討論如何解決問題以展開工程。他表示可以參考將軍澳隧道管道內用的特快乾物料，或參考將軍澳道的施工模式，把工程分開數天在非繁忙時段封路進行等。他表示工程承辦商為了盡快完成工程，會建議一次性在整段下山一段道路鋪設低噪音物料，因此才需要封路 48 小時之久，但部門可考慮分開多數天在非繁忙時間封路以進行工程，縮短每次封路時間，以及選用更適合的物料，這樣即使費用會較昂貴，但只要警方同意在非繁忙時間可以進行封路後，其他部門可再就工程的費用和詳細內容申請撥款。他認為部門應全面考慮各種方法，而不是由區議會替部門和承辦商想辦法，並對部門擾攘大半年後仍未解決問題表示不滿。

103. 林少忠先生表示，每一個道路工程也會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即使他剛才舉例指告士打道天橋搬遷工程也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情況，行駛車輛甚至擠塞至中環，又指現時將軍澳道增設隔音屏障的工程也影響整個東九龍的交通情況，認為部門不能以交通擠塞作為推宕的理由。他表示下山一段道路的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只需 3 天，即使造成交通影響也只是 3 天，但將軍澳道增設隔音屏障的工程已為時一年多，也影響了市民一年多，不明白部門何以以交通影響為由拒絕展開將軍澳隧道公路下山一段道路的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

104. 趙金源先生回應表示，由於試行封路對交通影響的數據明確，試行封路車輛會擠塞至鯉魚門道，因此警方反對試行封路 48 小時。他又表示，在 1 月 12 日的會議上，警方已就其他有關道路工程的進行時段和方法表示同意，惟就有關將軍澳隧道公路下山一段道路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警方只收到有關計劃試行封路 48 小時的資料，並根據交通影響評估數據表達反對的立場，至於其他進行工程的可行方法並不是由警方作建議。

105. 麥錦雄先生回應表示，對於委員提議移走將軍澳隧道公路的石壘以騰出多一條行車線的方法是可行的，但所需的時間會更長，對交通的影響可能會更嚴重。至於另有委員提議分開多數天在非繁忙時間封路以進行工程，縮短每次封路時間以減低交通擠塞的情況，他表示這個方法只適合應用於鋪設防滑鋼砂的工程上，而現時計劃中的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是需要一次過在一條行車線上完成，因為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是需要鋪設 50 厘米厚的物料，並需要分開兩層鋪上，而在鋪上第一層物料後仍不能開放行車，需待鋪上第二層物料以完成整個工程，而整個工程需時約兩至三天，與一般維修工程不同。

106.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時將軍澳道鋪設防滑鋼砂工程的物料，與之前未增設隔音屏障所鋪設的吸音物料不同，查詢是否可以在將軍澳隧道公路鋪設吸音物料。

107. 麥錦雄先生回應表示，現時計劃在將軍澳隧道公路下山一段鋪設的低噪音物料與上山一段已鋪設的物料相同，而由於將軍澳道有三條行車線，因此在封閉一條行車線進行工程後，仍有兩條行車線可以開放使用。但現時計劃在將軍澳隧道公路下山一段進行的工程不同，如果封閉一條行車線進行工程便只剩下一條行車線。如果在工程進行期間不幸發生意外，整條將軍澳隧道可能會出現癱瘓的情況。

108.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詢問的是將軍澳道下斜一段鋪設的物料與現時計劃在將軍澳隧道公路鋪設的物料是否相同。

109. 麥錦雄先生回應表示，在將軍澳道鋪設的防滑鋼砂與現時討論的低噪音物料不同。

110. 周賢明先生詢問，將軍澳道下斜一段近興田邨的道路鋪設的物料，是否純為防滑鋼砂，而沒有任何隔音物料。

111. 麥錦雄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將軍澳道在九龍一段的道路物料，他暫時沒有資料。

112. 周賢明先生表示，九龍下山一段道路鋪設的物料，耐用度很高，建議考慮改用此物料。此外，他表示九龍是分開不同時段進行工程，而很多時候也不需要改用另一條行車線。他認為即使不鋪設低噪音物料，只是路面有破損需要進行維修，也不需要封路兩天之久。

113. 麥錦雄先生回應表示，如果路面有破損，不需要兩天以進行維修工程。他表示現時討論的是鋪設低噪音物料，需要在每一條行車線鋪上兩層低噪音物料，而如果路面有破損，維修需要先剷除破損的物料，然後再鋪上物料，所需的時間會較短。

114. 主席查詢，維修路面工程是否需要封路才可以進行。

115. 麥錦雄先生回應表示，維修路面工程只在路面有破損的地方進行，而鋪設低噪音物料是在現有路面上再鋪上低噪音物料，工序有別。

116.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道下斜近啓田道一段道路鋪設的物料，與將軍澳隧道往九龍方向一段道路鋪設的物料相同。他認為如將軍澳隧道內有事故發生，可以改用寶琳北路，甚至開放維景灣畔私家路讓將軍澳南區居民使用，重申不是只有將軍澳隧道公路一條道路往返將軍澳和九龍。他又表示，東區海底隧道往觀塘繞道的一段道路也只有兩條行車線，部門也可以封閉一條行車線以增設隔音屏障，不明白為何相關部門表示不可以在將軍澳隧道公路下山一段封路以進行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他表示將軍澳隧道公路下山一段才是接近民居的一段道路，希望相關部門能加強溝通，解決問題，並在進行工程前預先通知廣大市民有關交通上的安排，改用其他道路。

117. 主席詢問，是否可以在長假期期間進行有關工程，並請相關部門全面考慮各種辦法。

118. 周賢明先生表示，基於道路安全問題，即使不進行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也應維修有關路面，因為將軍澳隧道公路下山一段道路數百米的路面已嚴重破損。此外，他表示部門可在工程施工日期上再作考慮，以及考慮選用其他物料，並認為部門可以先維修已破損的路面。他又表示，相信各委員願意作政治承擔，如果有需要可向市民表示是委員會要求進行有關工程，造成交通擠塞是委員的責任，認為大家應共同解決道路安全和噪音的問題。他認同在工程進行期間可以預先通知市民改用寶琳北路和清水灣道，按過往經驗在將軍澳道進行工程時，車輛也擠塞至觀塘繞道，因此交通擠塞的情況可以預計。他認為部門只要有決心，是可以在假期內進行有關工程。

119. 邱玉麟先生表示，建議提出臨時動議，表明本委員會同意路政署封閉有關路段 3 天以進行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

120. 主席表示，不同意以動議形式處理有關問題，他以主席名義要求路政署和其他相關部門全面考慮可行的辦法，委員會的立場是堅持要進行有關工程，請各部門稍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121. 周賢明先生表示，希望部門可以先維修有關路段已破損的路面物料。

122. 麥錦雄先生回應表示，周賢明先生指的是防滑鋼砂，路政署在 3 星期前已分階段清除破損的物料，之後會重新鋪上防滑鋼砂，但路政署只獲批逢星期日早上 9 時至 11 時的時段進行維修。

123. 周賢明先生查詢，有關維修工程預計需時多久。

124. 麥錦雄先生回應表示，由於路政署只能逢星期日早上 9 時至 11 時的時段進行維修，因此預計需要最少 20 個星期才能完成有關維修工程。

125. 主席和周賢明先生查詢，有否更快完成的方法，例如在假期內可以延長維修的時段，認為 20 個星期太長。

126. 朱智剛先生回應表示，將軍澳隧道公路自 2006 年 6 月 1 日由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越運亨”)接管之後，越運亨一直關注有關道路的情況，發現路政署在該路鋪設的物料很快便破損，越運亨曾容許路政署在夜

間進行維修工程，但卻接到很多有關工程噪音的投訴，經與運輸署和環保署商討後決定只可逢星期日早上 9 時至 11 時開動機器剷除破損的物料，及後在夜間進行重新鋪設物料的工序，因此路政署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整個維修工程。他又表示，只有星期日早上 11 時前的交通流量才較少，可以封一條行車線以進行工程。

127. 趙金源先生表示，在 1 月 12 日的內部會議上，警方已同意有關維修路面工程的日期和時間。根據數據顯示，為避開交通流量大和夜間造成噪音的時間，只能逢星期日早上 9 時至 11 時開動機器剷除破損的物料，及後在夜間進行重新鋪設物料，因此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有關維修工程。至於將軍澳隧道公路下山一段道路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路政署計劃封路 48 小時以進行工程，與維修路面破損工程不同。

128. 主席總結表示，請相關部門全面考慮在將軍澳隧道公路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可行辦法，並對現時有關路段的維修路面工程需時 20 個星期表示不接受，請相關部門再考慮其他方法。

負責人：路政署、運輸署、警務處、環保署

(討論完畢，麥錦雄先生、陳記文先生、趙金源先生、何錦山先生及朱智剛先生先行離席。)

要求妥善處理健明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20/10 號)

(會上呈閱：警方覆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4 至 140 段)

129. 主席請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夜青噪音滋擾情況文件(SKDC(HEHC)文件第 20/10 號)和警方的回覆(會上呈閱：警方覆函)。

130. 鍾國星先生表示，健明邨近月的夜青滋擾問題出現位置較為分散，房屋署會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要求儘快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9/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1 至 152 段)

131. 鍾國星先生表示，扶手電梯的使用人次穩定，房屋署會督促管理公司派保安員在繁忙時間維持秩序。

132. 梁里先生表示，重申關注的是扶手電梯在繁忙時間的安全問題而不是扶手電梯的使用量，要求房屋署盡快在健晴樓對面增設扶手電梯和樓梯疏導人潮，解決安全問題。

133. 主席總結表示，請房屋署認真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24/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3 至 155 段)

134. 主席請委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報告(SKDC(HEHC)文件第 24/10 號)。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23/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6 至 157 段)

135. 主席請委員備食環署提交的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報告文件(SKDC(HEHC)文件第 23/10 號)。

半見村廢物回收站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3 至 164 段)

136. 李盈滿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在上星期四曾聯同地政處、警方、食環署再次進行聯合行動，而且這已是第 8 次的聯合行動，雖然未能徹底根治有關問題，但已得到改善。西貢民政事務處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請各部門繼續在其職權範圍內加強恆常執法。

137. 邱玉麟先生代表劉偉章先生表示，感謝相關部門的跟進，但問題仍然存在，希望相關部門能繼續加強巡邏和檢控。

138. 主席總結表示，問題已得到改善，請西貢民政事務處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西貢區二零一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8 至 162 段)

139. 主席表示有關西貢區二零一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已於新議事項討論。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21/10 號)

(SKDC(HEHC)文件第 22/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9 至 170 段)

140. 主席可請委員備悉房屋署和食環署提交的檢控違例小販行動統計文件(SKDC(HEHC)文件第 21/10 號和 22/10 號)

(五) 其他事項

141. 周賢明先生表示，就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他剛與有關部門作口頭討論，建議邀請路政署、運輸署、警務署、環保署和隧道公司召開特別會議再作跟進。

142. 主席表示同意，委員會將召開特別會議再作跟進。

負責人：秘書處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43. 主席表示，二零一零年第三次會議定於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三月